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神政办发〔2023〕1号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2023年惠民电子消费券 发放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高新区、产业园区管委会，职业技术学院，红碱淖管理局，石峁遗址管理处：

《神木市2023年惠民电子消费券发放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神木市 2023 年惠民电子消费券发放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中、省和榆林市关于促进经济社会有序恢复和发展决策部署，充分释放消费潜力，有效促进消费回升，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榆政发〔2022〕7号）精神，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发放惠民电子消费券。为确保消费券发放工作顺利、有序、高效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的

坚持“公开、公平、安全、高效”原则，通过在全市范围内发放消费券，进一步夯实“能消费”基础，完善“敢消费”保障，营造“愿消费”场景，促进商贸流通业快速恢复，拉动社会消费稳定增长。

二、活动主题

神木市 2023 年“神木年·欢乐颂”惠民消费季

三、活动时间

暂定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四、消费券类别

本次惠民电子消费券包含住宿餐饮、商场百货、文化旅游等 3 类消费场景。

五、消费券覆盖人群及资金安排

（一）神木市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的居



民均可申领消费券。

(二) 市财政安排资金 1 亿元，以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人员为基数，按照每人 200 元的标准发放电子消费券。

(三) 提倡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联合我市参加活动商户，按照每人 200 元的标准，向员工发放消费券。

六、消费券适用商户范围

凡在神木市注册登记、诚信经营的商场百货、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类企业及个体商户均可报名参加本次惠民电子消费券活动，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纳入消费券适用商户范围。

七、发放方式

(一) 电子消费券通过采用批量定向发券模式，将以我市医疗保险居民在医保系统留存信息或居民在信息征集中自行申报的个人信息为依据进行发放，居民可通过“浦惠到家”微信小程序、“浦惠到家”APP 和农业银行“掌上银行”APP 查看、使用电子消费券。

(二) 消费券以券包形式发放，每人 200 元券包，包含 5 张 40 元电子消费券。

(三) 票券有效期从票券发放到账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具体单张消费券到期日以实际券面显示日期为准）。

八、使用规则

(一) 消费者领券后，可在神木市境内参与活动的企业或商



户实体店进行消费。

(二) 线下到店消费时，通过消费券付款码支付。消费券不找零，不兑现，不可充值会员卡使用，可同时兼容商户的其他打折让利活动。

(三) 消费券需在票券显示的有效期内完成消费，逾期作废，不予补偿。

九、活动形式

惠民消费券由浦发银行神木市支行和农业银行神木市支行后台系统进行发放，消费券的核销将通过浦发银行“浦惠到家”系统和农业银行神木市支行后台系统完成。用户在领取惠民消费券后，在票券有效期内，到消费券适用场景消费，达到消费券面值金额后即可直接抵扣使用。

十、活动组织

(一) 市工贸局负责消费券发放活动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负责消费券资金清算及结算等事宜；对接消费券发放平台做好数据分析、方案调整和资金核销工作，汇总消费券使用、核销等相关数据，形成消费券台账资料。结合职能职责，根据消费券使用范围，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商场百货类企业及商户报名参加消费券活动。

(二) 市市场监管局结合职能职责，根据消费券使用范围，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类企业及商户报名参加消费券活动。



(三)市文旅局结合职能职责,根据消费券使用范围,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类企业及商户报名参加消费券活动。

(四)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五)市医保局负责提供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人员信息。

(六)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统筹协调市级宣传平台、地方主流媒体开展集中报道,发挥新媒体作用,营造浓厚活动氛围。

(七)市发改科技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兰炭产业办负责督促监管企业发放和使用企业类消费代金券工作。

(八)各镇街根据本次电子消费券发放工作,成立专项领导服务小组,设立镇街电子消费券咨询服务点,及时对外公布相关服务人员名单、电话等信息,全面负责辖区内居民信息收集、核对,并进行宣传动员,帮助居民正确领取、使用电子消费券,及时解决居民填报信息不准确、电子消费券领取不成功等问题。

(九)浦发银行神木市支行和农业银行神木市支行负责此次电子消费券发放活动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为商户入网、消费券发放、消费券核销、资金清算和应急保障提供系统平台,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同时,配合此次活动宣传推广,系统运行监测、统计和分析等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

(一)神木市政府与浦发银行神木市支行、农业银行神木市



支行签订电子消费券发放合作协议，委托浦发银行神木市支行和农业银行神木市支行承担此次电子消费券发放工作。协议签订后，市财政局将活动资金预拨至浦发银行神木市支行和农业银行神木市支行消费券专用账户。

(二)在电子消费券发放及使用过程中，对恶意套现、消费券管理使用不规范和以政府补助代替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商户，市工贸局将会同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进行核查，查证属实的，列入失信名单并取消本次活动参与资格。

(三)在电子消费券发放活动结束后，浦发银行神木市支行和农业银行神木市支行在10个工作日内将发放、承兑等相关数据报市工贸局，同时将剩余资金划转回市财政局指定账户。

抄送：市纪委、人武部，市委、人大、政协办公室，法院、检察院。

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印发

